

关于《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99号）要求，规范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组织起草了《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23日，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drc.gov.cn>）首页“意见征求”专栏进入“《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栏目，填写意见反馈表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！

附件： 《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9年8月14日